

工程合同书

项目编号: JKZB-HN-092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医用
气体与呼叫系统及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兹有甲方新、修建工程，委托乙方承建，经双方协议协订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违犯者根据条款规定处罚：

二、工程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内

三、承包工程范围：（详见图纸）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总造价（元）
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与呼叫系统及装饰工程	医用气体与呼叫系统及装饰工程	1847868.00
合计金额（大写）	大写：壹佰捌肆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圆整	

四、本工程承领形式：包工包料。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施工期限：从2017年7月21日开始施工至2017年9月21日完成全部工程，共计 2 个工作天（日历天）。

七、付款办法：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后按合同总金额支付30%；

2、医疗气体管道与气体设备及墙贴等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陵水县保健院新楼）之日起，甲方按合同总价支付30%；

3、整个装饰工程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支付20%；

4、办理结算后拨付结算价的15%；

5、余下5%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壹年后甲方付给乙方；

6、最终结算以第三方评审的结果为准；

7、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八、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
- 2、对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结算；
- 3、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至少三套，由于施工图纸是甲方提供，本合同乙方可以选择简易征收计税方法。

4、甲方指派 张强 电话：(89)6601310 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监督、协调乙方完成工程施工；

5、参与竣工验收和及时履行甲方的其它协助义务。

6、如甲方引起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并赔偿乙方的停、窝工损失含人工费；周转材租赁费；机械设备停置费等）及合理利润。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派出 张强 电话：13384875678 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议的履行，按协议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规定。因违反规定施工的法律由乙方承担；

3、严格按照双方签认的协议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保证材料的质量符合要求。材料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5、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6、参加竣工验收；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及施工成品进

行保护；

8、本协议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安保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九、质量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工料费由乙方负责。

2、本工程未验收之前，甲方不能私自使用，否则乙方不承担施工时间内的工程事故责任，并作为本工程的质量完全符合要求交给甲方。

十、工程验收：

1、本工程按现行国家施工规范进行验收。

2、隐蔽工程分段验收，如甲方不及时验收，导致工期延误、窝工等后果由甲方负责。全部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用书面或口头通知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3天内派员会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3、验收必须按施工图及施工说明，如不符合时，甲方拒绝验收，并责成乙方返工重修。

4、工程竣工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按时支付部分的3%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5%。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施工，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款的3%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5%。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风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预防和控制的事故

件)导致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海南省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与施工图纸存在落差的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如发生工程量变化或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特约事项:

1、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图施工,如遇到增、减工程量,甲方、监理、乙方签证盖章后生效。增加工程量引起的工期延误,双方另行协商。

2、甲方须要合同第六条款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3、所有进场建筑材料乙方必须持有合格证,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海南省万宁市建设街

开户银行: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营业部

账 号:1006238900000356

签订日期:2017年7月21日

签订日期:2017年7月21日

开户名称: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开户帐号:1006238900000356